





108年5月28日

# 簡報內容CONTENTS

公告事項說明



4 配合事項



2 列管現況



**15**未來推動規劃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01 主旨、依據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2 本公告用詞定義

#### 一次用塑膠吸管

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 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 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內食餐飲

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 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 飲者。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3

## 限制使用對象

#### 政府部門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學校

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 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3

## 限制使用對象

####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連鎖速食店

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 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 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04 實施方式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4 實施方式

## 非層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01

環保標章 (生物可分解塑膠)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02

已附有吸管的商品· 且公開陳列 💦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5 稽查作業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 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 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 06 罰則

- ■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業者第一次違反規定者先施以勸導,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
- ■109年7月1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 【臺北市目前列管現況】

行業別		列管家數
1.政府部門		121
2.學校	①公立學校	87
	②私立學校	33
3.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46
4.連鎖速食店		337
總計		624



# 01 政府部門的認定原則

- ■政府辦公廳舍及政府設立之場館範圍內屬之,場 館名稱為國立、市立、縣立等。
  - ※包括:如政府辦公大樓、國立博物館(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市立運動中心、政府設立之森林遊樂區(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之武陵農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設之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不包括:如松山文創園區、臺北小巨蛋、國家兩廳院 (由行政法人經營)。



# 02 公營事業機構的認定原則

- ■以服務員工為主要目的設立之福利社、合作社、 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者。
  - ※包括:如公營事業員工餐廳。
  - ※不包括:如臺北自來水園區、觀光糖廠內供旅客及遊客 餐飲服務者。

註:委外以百貨公司模式經營之交通場站(如台北車站) 已屬百貨公司業,屬列管範圍。



# 03 內用外帶的認定原則

■消費者於櫃檯處點餐時表示以內食用餐時,不得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註: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 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 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 受罰。



# 04 違反規定處分對象的認定原則

■機關、事業機構除自行經營外,有可能以發包、 租賃或多重委託,因公告原文規定之限制使用對 象為場所內之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 機構或民間業者,以**行為人**為處分對象。



#### 環保標章認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環保標章 (生物可分解塑膠)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 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 證書者。

■稽杳人員進行稽杳時,若業者表示此提供的吸管 為環保標章認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需煩請 業者提供環保標章認證之文件以示證明。



## 配合事項

圓貼

108.7.1起 本場所依規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公告生效日前 將發送A4宣傳 單及圓貼,需請 相關業者張貼於 明顯處, 並主動 向消費者進行官

#### A4宣傳單

# ·次用塑膠吸管

#### 大管制對象









#### 替代方式

- ●直接喝
- 紙吸管
- 不鏽細吸管
- ●矽膠吸管
- ●竹吸管

#### 店家須配合

- 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 塑膠吸管,不包含:
- ·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須取得環保標章)
- ·工廠出廠已附吸管商品

####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 新臺幣1.200-6.000元罰款
- ·109.7.1起不再勸導,直接

#### 外帶也請減少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未來推動規劃

- 108年7月1日起逐步限制政府機關、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行業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暫不管制生物可分解吸管及本身含吸管產品。
- ■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外帶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後續再考量第一階段實際實施情形,將**外帶一併納入於法令管制。**











領有「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認證之吸管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

替代方式

直接喝

or the

14

\_

6st

不够

砂腿

生物可分解



#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循環管理科-李斦儒小姐

02-2720-8889#4570

**E-MAIL**: la-2989@mail.Taipei.gov.tw

海報、貼紙、宣導單、宣傳影 片、簡報資料等可至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首頁-最新消息 (公告)(https://www.dep.gov.taipei/ 下載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